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10人,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0-2022任期激励相关系数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晖球、杨正洪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354,216,58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224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朱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353,740,067 | 99.9911 | 476,520 | 0.0089 | 0 | 0.0000 |

议案名称: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344,065,367 | 99.8104 | 10,151,220 | 0.1896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娟、谷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谏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2,359,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31,843,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23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7%。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132,19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7%;反对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376%;反对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6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32,316,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02%;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陈晓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吴坚先生、杨雨松先生、李军先生、张敏女士、谭鹏先生出席现场会议,江峡女士、黄琳女士、徐秉晖女士、付宏恩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吴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管理层人员考核分配结果的议案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吴坚先生2022年度考核及分配结果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吴坚董事长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2.李军先生2022年度考核及分配结果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李军董事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及分配结果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对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进行了披露。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薪酬分配,现对上述人员2022年度税前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 姓名 | 时任职务 | 2022年度薪酬(万元) |
|---|---|---|
| 吴坚 |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65.62 |
| 倪月敏 | 监事会主席 | 65.38 |
| 张纯勇 | 副总经理 | 58.94 |
| 李勇 | 副总经理 | 58.45 |
| 侯曦蒙 | 副总经理 | 57.58 |
| 李军 | 董事会秘书 | 155.34 |
| 张宏伟 | 原首席风险官 | 134.32 |
| 赵天才 |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 133.34 |
| 华明 | 首席信息官 | 42.71 |
| 林林 | 原首席信息官 | 72.32 |

三、关于公司投资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评价报告及2024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王伟先生简历

1977年9月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执行总裁、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王伟先生曾任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上海西乡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07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107,84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3.15%,本次股份质押1,000,000股及展期后,用友研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1%。

● 截至2024年1月19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补充质押及展期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67,508,030股,占持股数量的18.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展期

1、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8日,用友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对前期股份质押12,000,000股的补充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月19日办理完毕。同时,用友研究所对前期股份质押及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接到用友研究所通知,获悉上述补充质押及展期业务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用友研究所 | 否 | 7,000,000 | 否 | 否 | 2022-1-19 | 2024-1-19 | 2025-1-17 | 招商证券 | 6.49 | 0.20 | 补充流动资金 |
| 用友研究所 | 否 | 1,000,000 | 否 | 否 | 2022-3-24 | 2024-1-19 | 2025-1-17 | 招商证券 | 0.925 | 0.03 | 补充质押 |
| 用友研究所 | 否 | 1,000,000 | 否 | 否 | 2022-4-21 | 2024-1-19 | 2025-1-17 | 招商证券 | 0.925 | 0.03 | 补充质押 |
| 用友研究所 | 否 | 1,000,000 | 否 | 否 | 2022-4-26 | 2024-1-19 | 2025-1-17 | 招商证券 | 0.925 | 0.03 | 补充质押 |
| 用友研究所 | 否 | 1,000,000 | 否 | 否 | 2023-10-20 | 2024-1-19 | 2025-1-17 | 招商证券 | 0.925 | 0.03 | 补充质押 |
| 用友研究所 | 否 | 1,000,000 | 否 | 否 | 2024-1-15 | 2024-1-19 | 2025-1-17 | 招商证券 | 0.925 | 0.03 | 补充质押 |
| 用友研究所 | 否 | 1,000,000 | 否 | 是 | 2024-1-18 | 2024-1-19 | 2025-1-17 | 招商证券 | 0.925 | 0.03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13,000,000 | | | | | | | 12.04 | 0.38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9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 921,161,630 | 26.95 | 185,850,530 | 185,850,530 | 20.18 | 5.44 | 0 | 0 | 0 | 0 |
|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392,069,275 | 11.47 | 50,657,500 | 50,657,500 | 12.92 | 1.48 | 0 | 0 | 0 | 0 |
|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7,848,606 | 3.15 | 30,000,000 | 31,000,000 | 28.74 | 0.91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21,079,511 | 41.57 | 266,508,030 | 267,508,030 | 18.82 | 7.83 | 0 | 0 | 0 | 0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用友研究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用友研究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02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411,166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月19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现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五次期权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授予协议》。

2021年,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沿用《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556.28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10年。自公司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9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80,27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16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01,490,270股。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044,93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1,490,270股变更为404,535,205股。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71,809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4,535,205股变更为405,307,014股。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720,84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5,307,014股变更为407,027,857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NAM DAVID INGYUN(已离任) | 董事、总经理 | 6,515,217 | - | 0.0000% |
| 2 | 杨松楠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999,000 | 241,529 | 24.1771% |
| 3 | LIU RUI(刘锐)(已离任) | 核心技术人员 | 3,691,956 | 302,989 | 8.2067% |
| 小计 | | | 11,206,173 | 544,518 | 4.8591%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 | | 23,501,079 | 866,648 | 3.6877% |
| 合计 | | | 34,707,252 | 1,411,166 | 4.0659% |

注:

1.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NAM DAVID INGYUN已于2023年12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二届董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因个人原因,LIU RUI(刘锐)已于2023年9月15日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12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 项目 | 股票期权数量(份) |
|---|---|
|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 34,707,252 |
|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数量 | 1,480,270 |
|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数量 | 3,044,935 |
|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数量 | 771,809 |
|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数量 | 1,720,843 |
|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 | 1,411,166 |
|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 26,278,229 |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月19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11,16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松楠参与本次行权为241,529股,原核心技术人员LIURUI(刘锐)参与本次行权为302,989股。前述两人(包括已离任的核心技术人员)共计参与本次行权的544,518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866,648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股本总数 | 409,150,567 | 1,411,166 | 410,561,733 |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10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经审验,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411,166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收到激励对象行权所缴入的资金累计人民币4,474,635.31元(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壹分),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11,166.00元(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63,469.31元(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壹分),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23年12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10,561,733.00元,股本人民币410,561,733.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1,166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4%,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9,150,567股变更为410,561,733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公告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409,150,567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396元,每股净资产为4.65元;基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410,561,733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396元,每股净资产为4.63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至微")、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嘉半导体")、上海波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信息")。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合肥至微、至嘉半导体、波汇信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合同》,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0,991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1,535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6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7,583万元;本次波汇科技为波汇信息提供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6,2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系统集成、波汇信息、合肥至微、至嘉半导体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8.5亿元。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合肥至微、至嘉半导体、波汇信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合同》,波汇科技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0,991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1,535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6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7,583万元;本次波汇科技为波汇信息提供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6,2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0-09-07 |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沈一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101205618856898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142,304.52万元 | 负债合计 | 107,672.23万元 |
| | | 净资产 | 34,632.28万元 |
| 营业收入 | 99,385.53万元 | 净利润 | 20,930.85万元 |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8-11-01 |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廖世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40100MA2T6RKB0A | | |
| 注册地址 |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3699号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64,181.75万元 | 负债合计 | 48,701.09万元 |
| | | 净资产 | 15,480.66万元 |
| 营业收入 | 6,104.39万元 | 净利润 | -3,279.64万元 |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21-05-18 |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沈一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10114MA1GY3JWXP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总资产 | 43,375.83万元 | 负债合计 | 43,106.65万元 |
| | | 净资产 | 269.18万元 |
| 营业收入 | 6,833.26万元 | 净利润 | 401.27万元 |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上海波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上海波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12-04 |
|---|---|---|---|
| 注册资本 | 8,6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宋莹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10117MA1J2KAL79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266号5幢4层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信息、通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48,201.68万元 | 负债合计 | 44,368.07万元 |
| | | 净资产 | 3,833.61万元 |
| 营业收入 | 1,403.97万元 | 净利润 | 470.67万元 |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债务人: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6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1,657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苏州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合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辰软件"或"公司"或"甲方")以现金出资2,1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数字科技" 或"乙方")以现金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尚需当地工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构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核准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聚焦制造业核心关键工业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新制造场景和需求,为行业企业提供工业软件和工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实现工业软件产业做优做大做强。

2、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1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首期实缴出资500万元,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缴纳。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长备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1XWB9D73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徐文涛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月31日 |
| 注册地址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421号 |
| 经营范围 |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浩辰软件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 与浩辰软件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31 号苏州(太湖)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101室01号

(四)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工业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甲乙双方拟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实现合作共赢。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31 号苏州(太湖)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101室01号

1.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1.4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1.6 营业期限:公司营业期限为二十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1.7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组织结构等事项以公司注册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1.8 合资企业为独立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出资方式等

2.1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如下: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 出资方式 |
|---|---|---|---|---|---|
| 1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 | 70.00% | 2028-12-31 | 货币 |
| 2 | 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 | 30.00% | 2028-12-31 | 货币 |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 | - |

合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500万元,由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缴纳,在合资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出资到位。

3、合资公司的治理机构

3.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3.2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3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连任。

3.4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5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3.6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连任。

3.7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股权及转让

4.1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4.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5、财务会计

5.1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情况加以制定。

5.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6、解散与清算

6.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6.2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3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解散应当进行清算的,执行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7、声明、承诺与保证

7.1 各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有充分的权力或授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7.2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在所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密

8.1 除依中国法律、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外,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与合资公司及本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违约责任

9.1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本协议项下承诺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遗漏,则该方应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其他

10.1 因本协议引起、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0.2 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10.3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与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产业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挖掘潜在客户,从而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科技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合资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